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雷先生及朱暉先生有權行使本公司約51.33%已發行股本總額所附帶的投票權，其中(i)朱雷先生及朱暉先生各自分別於我們的約10.89%及26.13%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且彼等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合計於我們約37.02%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及(ii)彼等獲（其中包括）J-Visionary、ZZ-Intelligent及Rongying BVI委託，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31%所附帶的投票權，以進一步提高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策效率，並確保本集團戰略於股東層面有效的實施。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朱雷先生及朱暉先生將通過受J-Visionary、ZZ-Intelligent及Rongying BVI委託，直接及間接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控股股東集團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暉先生作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兼本公司的間接股東，影響力僅限於作為本集團股東。朱暉先生未曾亦不會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朱先生是多家投資基金和公司的執行普通合夥人或管理人，投資興趣多元，涵蓋不同行業，彼[已確認]冀望聚焦於該等投資上，不擬參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決策，因為朱暉先生向來依靠並擬繼續依靠兄長朱雷先生，聯同董事會其他成員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全面監督、管理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一致行動確認書

朱雷先生、朱暉先生通過彼等控制的實體（即Future Expectations、ZL-expectations、Future Tendency及ZH-tendency）一直行使彼等對我們各附屬公司的股東權利。因為朱雷先生及朱暉先生屬個人形成的集體，以及Future Expectations、ZL-expectations、Future Tendency及ZH-tendency為彼等成立及控制的一組特殊目的公司，開始籌備[編纂]前，一致行動安排並非由書面訂立，朱雷先生及朱暉先生對有關安排並無爭議，乃基於彼等個人關係以及對彼此的信賴與信任。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於2023年4月28日，為籌備[編纂]，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簽訂一致行動確認書（「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確認並承諾自彼等成為本集團股東起直至一致行動確認書日期後五年期間，彼等一直並將為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一致行動方。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已進一步彼此確認，於彼等全體同時作為各附屬公司的股份法定擁有人及／或本公司及其不時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受益人的整段期間：

- (a) 對於屬於任何股東決議案的事宜，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已同意且將繼續諮詢彼此，以在該決議案提呈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之前，彼此達成一致共識；
- (b) 就任何股東決議案，倘控股股東集團經一再討論及協商後仍不能達成一致意見，則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皆同意，朱雷先生的表決意見為控股股東集團最終一致的表決意見；
- (c) 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確認，若違反其相關責任，其並無亦不會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動或行使（或不行使）其可能不時對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投票權；
- (d) 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相互確認，其將嚴格遵守控股股東集團就[編纂]作出的禁售承諾；
- (e) 倘任何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無法出席股東大會，則其須委任另一名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出席大會並根據控股股東集團達成的共識行使投票權。倘全體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均無法出席股東大會，則彼等須聯合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控股股東集團所有成員達成的共識行使投票權，並授予有關受委代表特別授權以發出表決意見；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f) 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相互同意，其已經及將會繼續盡最大努力確保就有關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之所有主要事宜互相通訊，以確保可適時達成共識；
- (g) 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已經及將會繼續享有自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業務產生的經濟利益，包括不限於已宣派或將宣派（如有）的股息及來自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業務的其他分派；
- (h) 倘過去出現或現在出現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的合適商機或項目，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已經及將會繼續討論彼等應否參與其中，及倘參與有關商機或項目，彼等參與的名義及在投資及管理方面之參與程度；及
- (i) 控股股東集團已經及將會繼續集合彼等於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業務的權益中所享有的直接或間接最終控制權，以作出最終決定。

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已同意，除非獲全體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書面同意，否則不得修訂或終止一致行動確認書。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基於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進行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或其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各方：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朱雷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並於本公司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由於我們全體執行董事在各自的專業領域及／或本集團的業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彼等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另外，本集團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由基本一樣的管理層營運。再者，我們的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按多數決定集體行事，除非董事會另有授權，否則任何一名董事均不應擁有任何決定權。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應具備堅實的獨立性，我們已任命行業經驗豐富且相信能有效行使獨立判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別及整體擁有成為董事會成員所需的知識及經驗。我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充足經驗，相信彼等將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以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精通熟習本集團業務、運營的基礎原則，並掌握本集團的活動情況。本公司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iii)提名委員會及(iv)戰略委員會。各委員會有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將根據其職權範圍及董事會的授權履行各自的職能。

各董事了解彼對本公司負有的主要職責，並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之好處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須避免個人與本公司之間存有任何利益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將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在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本公司亦設有可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機制，以確保於建議交易中擁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除「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預期在[編纂]時或[編纂]後不久，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交易。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我們的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就彼等自身對本集團所知及按彼等之經驗及才幹作出獨立營運決策。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營運獨立

本公司能夠獨立作出營運決策。儘管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一名成員為我們的主席及執行董事之一，我們的董事相信，該情況不會防礙本公司就業務營運自行作出及實行決策。

我們亦能獨立接洽聯繫客戶及供應商。此外，我們具備完善的公司架構，令業務的日常營運與公司目標一致。我們的公司架構中各個部門獲授權處理並獨立執行特定的職責範圍，惟須經董事會最終確認及批准。

此外，本集團自行開發硬件及軟件，並擁有我們業務運營所必要的重要知識產權（或擁有有關有效許可），且並不依賴任何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或其聯繫人擁有的知識產權。

因此，董事信納我們一直並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

我們的財務部門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而財務人員亦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財務部門的職責包括財務監控、會計、財務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等等。我們的財務人員概無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工作。

我們有能力就財務事宜作出獨立決策。我們設有獨立審計制度及財務會計系統。此外，我們獨立管理我們的銀行賬戶，且不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

於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為人民幣56.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6.2百萬元由控股股東集團一名成員朱雷先生加上趙先生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擔保。預期所有該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除上述情況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應付或應收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及墊款，且概無向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聯繫人提供任何流通證券、未償還貸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援助。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並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就（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的責任及薪酬及與股東的溝通等事項列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為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實務及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彼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而彼即使投票亦不計算在內（亦不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因此，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及鄒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而與北京九五智駕的潛在競爭，且在[編纂]後少數股東的權利將得到充分保護。